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富蕴县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XJZS-FY2026-022

采购人(盖章)：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燕龙

联系电话：0906-872204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579183944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1
四、磋商	13
五、开标	14
六、评审	14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14
八、纪律和监督	15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7
一、评审方法	19
二、评审标准	20
三、评审程序	20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磋商函	30
二、报价一览表	31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5
6.1、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36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	37
6.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8
6.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6.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0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43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4
九、拟派主要服务人员	45
十、服务方案	46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47
第六章 补充条款	48

富蕴县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8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S-FY2026-022

项目名称：富蕴县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0000

最高限价（元）：3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富蕴县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注册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3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0906-8722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滨河小区 36 号沿街商业楼 2 楼 202 室

联系方式：135791839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5791839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富蕴县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XJZS-FY2026-022
	采购人	富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富蕴县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其他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310000 元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经审图后取得审图合格证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60%，项目验收后支付 10%。
2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及采购需求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及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p> <p>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注册证书。</p>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
7	投标保证金	<p>金额：3100 元</p> <p>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木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户账号：825010012010114762126 开户行号：:402902700071</p> <p>1. 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2. 缴纳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p> <p>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采购答疑	<p>1、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02 月 0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张工；联系方式：13579183944。</p> <p>3、注：①、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3、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1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2	开标	时间：2026年03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3	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90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并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 /
1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

		<p>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如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0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最低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答疑

1.10.1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文本；
- (6) 服务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七)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
- (十) 服务方案
- (十一)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报价一览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磋商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四、磋商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六、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磋商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注册证书。	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3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4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磋商价格评分 10分			
1	价格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B: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90 分			
1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 2023-1-1 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2	设计方案构思	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进行概述构思，对①项目总体构思、②设计工作依据、③设计目标、④设计构思、⑤设计主题、⑥设计创意。根据工程设计方案构思的内容、贴合度、合理性等进行评价： 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主题明确、逻辑清晰，完整详实，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创意新颖、项目总体构思和理解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偏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 2 分； ③针对上述任意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0 分。	12
3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编制，设计方案实施细则内容：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范围和范围；③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④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⑤项目创新点分析；⑥项目管理制度；⑦项目进度计划；⑧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2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设计组织机构、③质量责任制度、④各专业及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⑤设计质量承诺；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5	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服务保障措施实施各阶段均提出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内容：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标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6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对设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内容：①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措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7	设计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对项目设计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具体且可实施性强，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的建议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
合计			90
说明：“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磋商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磋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4 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磋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4.2 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第二轮报价

3.5.1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如需要），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2 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供应商接到磋

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 (1) 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 (2) 磋商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磋商无效。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列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为富蕴县。

二、项目服务内容:清淤修缮县城老氧化塘及电力改造 1000 米,安装 160KV 变压器;电力改造县城新中水库 720 米,安装 400KV 变压器,新建污水管网 1512 米,中水管网 300 米及配套附属实施。项目总投资额:1000 万元。

三、本项目报价费用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编制及评审、满足项目报规需求等。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提供阶段完整的全套资料及完善的后续服务。

四、成果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确保设计成果和预算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评审的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拟派主要服务人员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证书编号：____，职称：____。

2、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4、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已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6、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富蕴县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注：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如有)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1、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一、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6.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 5、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近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其它相关材料扫描件。

九、拟派主要服务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配备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等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详见评审办法）。

十、服务方案

设计方案 构思

设计方案实施细则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服务保障措施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设计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上述内容为范例），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1、“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附开户银行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补充条款